

主日崇拜程序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

上午十一時正

主席：林明弟兄 司琴：葉呂諄姊妹
 講員：李鳳嫻姑娘 和唱：潘德輝弟兄
 領詩：黎劉詠嫻姊妹 投影機：鄧宇軒弟兄
 影音機：傅成發弟兄
 司事：潘永昌弟兄、潘羅尚蘭姊妹、黃陳景欣姊妹、梁惠芳姊妹

進禮堂後 請先安靜 預備敬拜

歡迎及報告 劉詠琴傳道

☆讚美主上帝☆

殿樂 司琴
 宣召 主席

神啊，求祢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，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。

(詩篇 72:1)

祈禱 主席
 頌讚詩 . . . 獻給我天上的主、耶和華以勒 . . . 領詩

牽引、離了祢我不可作什麼

讀經 耶利米書五章 20~31 節 會眾

耶 5:20 當傳揚在雅各家，報告在猶大說：
 耶 5:21 愚昧無知的百姓啊，你們有眼不看，有耳不聽，現在當聽這話。
 耶 5:22 耶和華說：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？我以永遠的定例，用沙為海的界限，水不得越過。因此，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麼？波浪雖然翻騰，卻不能逾越；雖然匍匐，卻不能過去。
 耶 5:23 但這百姓有背叛忤逆的心；他們叛我而去，
 耶 5:24 心內也不說：我們應當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；他按時賜雨，就是秋雨春雨，又為我們定收割的節令，永存不廢。
 耶 5:25 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轉離你們；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。
 耶 5:26 因為在我民中有惡人。他們埋伏窺探，好像捕鳥的人；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。

耶 5:27 籠內怎樣滿了雀鳥，他們的房中也照樣充滿詭詐；所以他們得成為大，而且富足。
 耶 5:28 他們肥胖光潤，作惡過甚，不為人伸冤！就是不為孤兒伸冤，不使他亨通，也不為窮人辨屈。
 耶 5:29 耶和華說：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？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？
 耶 5:30 國中有可驚駭、可憎惡的事：
 耶 5:31 就是先知說假預言，祭司藉他們把持權柄；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，到了結局你們怎樣行呢？

牧禱 劉詠琴傳道

☆聆聽主的話☆

唱詩 世頌 374 首 禱告良辰 領詩
 奉獻 信徒甘心祭
 奉獻祈禱 主席
 聽道 「承傳 - 使命」 李鳳嫻姑娘

馬太福音 20 章 1-16 節

☆接受主差遣☆

回應詩 世頌 358 首 奉獻身心為主 領詩
 主禱文 眾立同頌
 祝禱 劉詠琴傳道
 讚美詩 眾立同頌
 默禱 主禮人先行退席 眾坐

* 會眾徐徐散會彼此問安 *

講道大綱：

神透過講員要我思想的事：

神透過講員要我去做的事：